

妃 帝宫沉浮

缠绵跌宕的情爱
恢弘大气的谋略
开阔不羁的角度
不可错过的古典言情大作

风宸雪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妃

帝宫沉浮

风宸雪◎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妃·帝宫沉浮 / 风宸雪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43-47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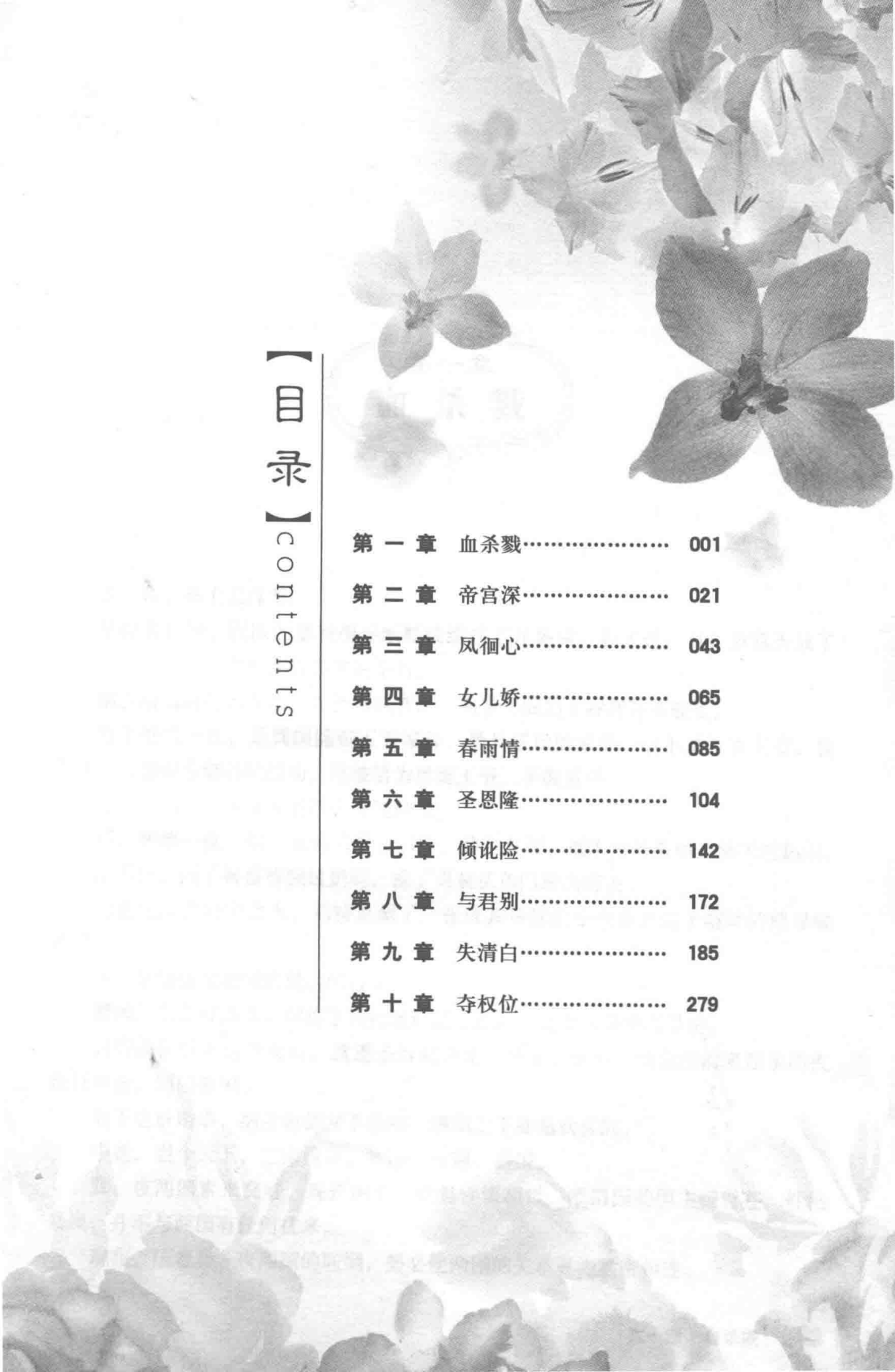
I. ①妃… II. ①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5513 号

妃 帝宫沉浮

作 者	风宸雪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22.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4706-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血杀戮.....	001
第二章 帝宫深.....	021
第三章 凤徊心.....	043
第四章 女儿娇.....	065
第五章 春雨情.....	085
第六章 圣恩隆.....	104
第七章 倾讹险.....	142
第八章 与君别.....	172
第九章 失清白.....	185
第十章 夺权位.....	279

第一章 血杀戮

那一夜，是上元佳节。

从除夕开始，巽国的都城檀寻断断续续连下几场雪，到了这一日，总算天放了晴，也使得一年一度的花灯会如期举行。

纳兰府阖府的男眷都会往檀寻城赏灯，而未出阁的女眷却并不能去。

源于纳兰一氏，是巽国除帝王天家外，最具威望的家族，纵不是近支王爷，襄王纳兰敬德因着赫赫的战功，终被册为世袭王爷，手握重兵。

是以，纳兰府的家规更严于其他世家。

可，在那一夜，纳兰敬德的掌上明珠，纳兰夕颜，抵不过外头焰火满天的热闹，一时耐不住，同丫鬟碧落骗过奶妈，换了男装从角门溜出府去。

为避免碰到府中之人，她特意戴了一张极其狰狞的小鬼面具走于喧哗的檀寻城街头。

这，是她留在巽国的最后的日子——

巽国的皇帝轩辕聿，即将下旨把她许婚于夜国新登基的皇帝百里南。

只待象征性参选秀女后，这道圣旨就会正式颁下，然后，她会随前来迎亲的夜帝百里南，同回夜国。

对于这桩婚事，纳兰敬德并不反对，满朝上下亦是欢喜的。

毕竟，当今天下，三国鼎立：巽国、夜国、斟国。

巽、夜两国素来交好，现任国君，更是惺惺相惜。唯斟国的国主银音苍，性格暴戾，并不与两国有任何往来。

现在，随着巽、夜两国的联姻，势必使两国的关系更为紧密相连。

但，对于纳兰夕颜来说，这仅意味着，她留在异国的日子，越来越短了。

嫁什么人，从来不是她这样的女子该去考虑的。她早知道，到了年纪，就会像表姐们一样，进宫参选，倘若落选，再被一道圣旨指婚给朝中名门望族之后。

这是世家千金的命数，于她，不会例外。

所以，她该考虑的，是好好地享受每一刻属于她的快乐，这，才是最重要的。

雀跃地走在街头，人多，真挤啊。不知何时，碧落与她就被挤散了。

独自一人，她并不害怕，径直朝花灯最盛处走去，迎面却驰来一支舞龙的队伍，那栩栩如生的龙首，追逐着前面的火球，舞得煞是精彩，甬道两侧，满是百姓欢呼的声音。

她往人堆前凑去，因着身子娇小，没几下，倒也让她凑到了最前面，恰好，那火球正舞滚到她跟前，她欢喜地叫了一声。

随着这一声，骤然间，天地色变。

轰然巨响，龙首追逐的火球蓦地炸开，似金色的焰火一般四下蜿蜒溅落。

拥挤在甬道两旁的不少人被溅落的火舌灼伤，整个欢庆的街道，顿时陷入一种疯狂的无措中。

夕颜的袍角亦被火星子燎到，她下意识地用袖摆将那些火烬扑灭，已被人群挤得向后退去。

甬道边，是积雪初融后化成的薄冰。

冰，很滑。

哪怕再熙熙攘攘，没有紧急的情况发生时，人们都会避开这些薄冰，可，在此刻无措的疯狂逃离中，往往就会忽略这一切。

这种忽略无疑是致命的。

跑在前面的许多人滑倒，更多的人蹂踏着倒下的人，不管不顾地继续向前涌去。

四周是此起彼伏惨绝人寰的尖叫，这种声音，渗进夕颜的耳中时，她有片刻的怔滞彷徨，不过，很快，她就定下心神。

随人流朝一个方向逃离，显然，不是一个聪明的法子。即便她能避开脚底的薄冰，却并不能担保不会因着后面人的推搡被绊倒于地。

她停住随波逐流的步子，迅速拧身，往反方向奔去。

这一转身，才发现，除了因火球炸开，迅速燃烧的火龙之外，舞龙队早不是杂耍的样子，人人手上都提着亮铮铮的钢刀，向不远处张灯结彩的泰远楼厮杀而去。

泰远楼，是达官贵人上元节赏灯的去处，坐拥最美的街景，驻兵严密。

此时，俨然成了人间的修罗地狱。

正是一场绝杀。

利刃沉闷地刺破甲冑，再刺入皮肉，那声音仿佛能刺透人的耳膜，直抵心中，

而更让她难耐的，是空气中弥漫的，越来越浓重的血腥气，以及甬道上蜿蜒淌来的血水。

夕颜的手，有些冰冷，她是害怕看到血的，从小到大，看到流血，她就会心悸。

站在火龙旁，漫天的火光映在她那张小鬼面具上，投下一层深深浅浅的阴影。在这片阴影里，远远地，似乎有官兵朝这里赶来，但，疯狂避逃的百姓，早失去应有的秩序，互相践踏间，人越堵越多，只把官兵隔在了那侧。

来不及多想，现在，她站的地方，无疑并不安全。

猫下身子，她试图从火龙的缝隙里钻到对面的小巷去，只这一钻，陡然看到，更多持着钢刀的人向这里涌来。

她不清楚那些手持钢刀的人是谁，也从不知道，府外的一切纵然新奇，却也是瞬息万变的。

在她迄今为止的十三载中，她很少出府。

除了每月半月往暮方庵茹素三日，其余时间，她都会待在纳兰府中，偶尔，有尚书令的二小姐慕湮过府，也仅限于后苑的相携游玩。

对于这样的生活，如果说不厌倦，是假的。

所以，她才会远嫁夜国前的最后一个上元节，央求碧落带她出府。

却没有想到，灯海璀璨的天堂，刹那，就化为人间地狱。

而现在，她必须要想个脱身的法子，毕竟手持钢刀的人离她越来越近。

火龙！

她突然有了主意，以袖遮住手，接着，握住火龙的把子，用全身力气疾速地将整条火龙一扯，火龙的龙身顺势便横亘于甬道中，也暂阻去了手持钢刀之人的路。

手脱离把子，她朝对面的小巷飞快地奔去，耳边的呼呼风声，暂盖去了刺耳的厮杀声。

巷很黑，没有一丝的灯光，两旁都是紧闭的门户，她有些跌跌撞撞地奔进巷中，不时望一眼身后，生怕有人追来。

果不其然，没跑出多远，巷后出现明晃晃的冷冽之光，显是几名手持钢刀的人往里寻来。

方才的举动，不过暂时让她得以脱身，这群看起来穷凶极恶的人，并不会放过一个阻住他们去路的人。

她的手心微凉，但，她必须要冷静，也必须给自己寻得生路。

死，不可怕，死无所，才是最可怕的。

巷子，很黑，这份黑暗，会让人恐惧，也是她的掩护。

不远处，是一处分岔路口，她用最快的速度奔去，边奔，边扯下袍子的一角碎布，待奔到分岔路口时，她略停步子，只将这块碎布，勾挂在转角处的栅栏上，而

后，迅速俯低身子，朝另一个方向奔去。

她奔去的那侧，豁然开朗，有明亮的灯火闪烁进她的眸底。

凝睛再瞧时，那片灯火处，正是血光肃杀的明亮。

兜绕了一圈，竟是到了泰远楼前。

奔跑的脚步一滞间，灯火深处，陡然显出一抹淡淡烟水蓝的身影。

那是一名男子，佩戴着上元节的面具。

在他身后，是绝杀渲染出的一片明亮，可，这张面具却犹如谪神般俊美。

她望着这张面具，有一瞬的失神。

不过一瞬，就向男子奔去：

“快躲起来！”

放粗声音低哑地说出这句话。

无疑，男子是逃离这场绝杀的一名百姓。

因为，上元节，唯有逛灯市的百姓，会选择戴一个面具，也只有在这样的节日，人，才能把自己的真实隐藏在面具后。

倘若，没有这张面具，她不知道，迈出府门后，是否能这样随意。

这么多年，似乎，父亲总刻意地把她藏起来，不让任何外人见到。

她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母亲说，因为，她是名门闺秀，所以，这是必须的。

但，慕湮呢？

身为尚书令的女儿，她不也是名门闺秀吗？

对于这些，纵心存疑惑，可，她知道，有些问题，即便再怎样问，或许都是没有答案的。

这么多年，她在深闺中，除了努力让自己得到属于自个儿的快乐，另外学会的，就是永远不去多问任何一件事。

没有答案，谁说，不会比较快乐呢？

此刻，她环顾四周，一旁正是置堆垃圾的地方。

没有任何犹豫地，她带着他奔到那处，跨过形形色色的垃圾，忍住那些难闻的气味，拿起最里面那个稍大的箩筐，道：

“快！”

面具男子一手接过箩筐，稍怔一下，旋即，用另一只手轻揽她的腰，一并蹲罩了进去。

这，是唯一的一个箩筐。

很大，能容得下两人。

现在，她是男儿装扮，自然无须有所避讳。

在泰远楼惨烈的厮杀声中，那几名追着她的人，不多一会儿，就折了过来。该是那条巷子走到底，并未发现人，他们意识到，布条不过是个障眼术吧。

其中一人，提着钢刀径直朝这垃圾堆处走来。

夕颜尽量屏着呼吸，她身旁那名男子，更连一丝的呼吸声都听不到，只是，揽住她腰的手稍稍抽离开去。

黑暗中，她看到，那把钢刀泛出明晃晃的光泽。

这光泽，湮进她的眼底，让她觉得恐惧。

可，现在，恐惧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

躲在箩筐里，看来，也不能避过这场劫难。

提刀的男子越来越近，明晃晃的钢刀刺戳着外面的垃圾，眼见是要刺进箩筐内来，突然，一道银光闪过，那男子闷哼一声，应声倒下。

她有些惊讶地顺着银光的来处，转望向身边的男子，但见他的手心，已然射出另外几道银光，银光过处，外面提刀的男子纷纷倒地。

四周，很静。

她的心跳声，并不静。

做完这一切，男子伸手将箩筐掀起，长身玉立在月华下。

他轻轻拂了一下衣袖上的尘土，手指洁白修长，如最美的玉雕一样。

“躲，并不能让性命无虞。”这是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他的声音低回，带着磁性。

若干年以后，彼时的这句话，仍一直深深铭记在她的心里。

包括这个夜晚，一并地成为她记忆里，永不褪色的一幕。

这是他和她的初识，这份初识，却注定是在血腥的烘托下。

夕颜起身，目可及处，刚刚追捕她的人，都毙命于地。

这个男子，原来，并非普通的百姓。

他从泰远楼来，又身怀这样的武艺，那么，就远不是逃离绝杀这般简单。

可，方才，她并没有想到这一层，紧急的情况下，她只当他是同样无措，想逃命的百姓。

念及此，她下意识地稍稍向后退了一退。

一退间，却见他的手骤然抬起，一道银光向她射来，她没有躲避，因为，银光的速度之快，根本避无可避。

银光贴着她面具而去，扮做小厮的帽冠束带被割断，帽冠坠落于地，青丝如瀑地披散下来。

与此同时，身后，传来一声惨叫。

仓促转身，才发现，暗处本还躲着一名持钢刀男子，此时，趁着他们说话，鬼

鬼祟祟地靠近他们欲待偷袭。这一道银光，正中他的眉心。他直挺挺地向后倒下时，她看到，那银光恰是一菱形的暗器。

“姑娘，此地不宜久留，快回去吧。”

身后，男子悠缓启唇。

青丝覆盖下，面具的系绳亦被割断，随着她转身，那张小鬼面具离开她的脸。

而在这之前，他竟已识破她的女儿身。

他看到她面容的刹那，有一瞬的失神。

透过面具，她在他的瞳眸深处，读到这抹失神，带着别样的意味。

可，彼时的她，并不想去探究这种意味是什么。

哪怕，他的身份并非普通百姓，至少，他并没有想伤她，反是护了她两次，不是吗？

所以，她心里所想的，仅是另外的念头，与她的处境息息相关的念头——她不认识回去的路了。

知道这是泰远楼，是因为，纳兰敬德设宴都会于此，她也随父亲来过几次。可，怎样从泰远楼回去，却让她骤然发觉，与碧落走散后，她连回府的路都是认不得的。

每每，出府都是坐着小轿，对于京都错陌的甬路，她，一无所知。

身为世家女子，原来，离开府第，离开仆人，一无是处。

“请问，城东，怎么走？我是第一次到京城，在赏灯时与家人走散，不认识回去的路。”

她开口问他，带着欺瞒的性质，她并不能告诉这个陌生男子，她是纳兰王府的郡主。

只要回到城东，她该能识得回去的路吧。

因为纳兰王府几乎占了大半城东的位置。

他凝向她，瞳眸里仿佛蕴了一丝笑，又仿佛什么都没有。

“我送姑娘一程吧。”

他望了一眼火光厮杀中的泰远楼，旋即，手覆在夕颜的袖外，夕颜仅觉得耳边呼呼风声响起时，身子竟腾空掠去。

人，原来也可以飞啊。

只每个起落间，他需要轻点一下屋瓦，但对于夕颜而言，无疑，一直都处于飞的状态。

除了刚掠起时的一阵心悸，更多的时候，她是愉悦的，这种飞起来的感觉真的很奇妙。

不过半盏茶的工夫，他徐徐落到一小巷中，道：

“这就是城东，姑娘可还认得回家的路？”

夕颜认得出，不远处，那红红的高墙内，就是王府，只要往那方向走去，又岂会不认得呢。

但，她并不能这么说。

“多谢公子，我已识得路了，有劳公子相送。”

她福了一礼，低垂眸华，静等着，并不先走。

“举手之劳，我也暂住于此。”面具后的声音，俨然带了一丝笑意，他微躬身，返身先朝一边的巷口走去。

夕颜立在原地，待他的步声远去后，方抬起头。

除了两边略略昏暗的灯笼在地上摇曳出光影疏离的晕圈外，整条小巷，或者说，整片城东，很静。

静到，仿似泰远楼那场绝杀，根本不存在一样。

源于，这里是最靠近帝宫的所在，又是遍布着京城达官贵人的府邸，是以，历来，入夜后，除了打更声外，再无其他嘈杂的声响。

稍稍将披散的青丝束好，才发现，小厮帽和面具都没有了，这样子回府，被守角门小厮瞧到，定然会惊动上房。

可，现在不赶紧回府，眼见着夜色渐深，一到戌时，奶妈必会按着惯例到她房里值夜，就一定瞒不过母亲了。

也罢，大不了认个错，想父亲也不会怎么罚她。

她迅速朝王府跑去，未到角门，就见碧落一身青碧衫裙地站在那，焦急地左顾右盼，原来，这小丫头竟比她先回来。

“郡主！”

碧落轻唤了一声，夕颜已奔到她的跟前，轻轻嘘了一声，碧落显见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毕竟是从垃圾堆里钻出的，会好到哪里去呢。

“郡主，奴婢可找苦您了，您去哪儿了？”

她在街市走散后，找了半天，都没见郡主，因惦记着郡主回府，无法进角门，才不得不提前回府，并借着上元节的借口，送了守门的小厮一壶下了巴豆的酒，不一会儿，那小厮就撑不住，托她暂看着，往后面的茅房自行方便去。

亏得是上元节，府上值角门的就一人，否则，真是难办了。

“先别提这个，没被人发现吧？”

“没，王爷还没回府，就是慕小姐来了，奴婢让她等在绣楼下，眼瞅着，您再不回来，真是瞒不过去了。”

碧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角门的小厮如厕这么久，也差不多了，幸好郡主回来得及时。

夕颜眯眼笑了一下，道：

“这就好，我从后楼上去，换身衣裳，就下去见她。”

碧落忙喏声，带着夕颜进得府内。

小巷的阴暗处，烟水蓝的身影驻足在那，望着隐进府内夕颜的背影，没人知道，面具后的脸上，是什么神情，只知道，这抹身影就站在那，直到身后再次出现六名白衣身影，方绝然离去……

夕颜换好裙装，从绣楼走到梅厅时，慕湮正若有所思地手托香腮凝着窗外的寒梅，厅内的错金暖盆中，笼着上好的银炭，袅袅的热气间，慕湮就淡淡地坐在那儿，眸华若水，娴雅娉婷。

身为尚书令的二千金，又被誉为京城第一美人的慕湮，其实，一直以来，都是让夕颜欣羡的。

她并非欣羡慕湮的美，固然慕湮的美，确实是倾国倾城的。

她欣羡的仅是慕湮可以随心地出府，这种自由，是夕颜一直所没有的。

十三年来，她认识的世家小姐唯有慕湮与她特别投缘。每隔几日，慕湮就会过府来探望她，并给她带来一些属于外面的东西。

今日，是上元节，慕湮该是又带来什么好玩意儿了吧，夕颜绕到她的身后，本想吓她一吓，赫然看到她的发髻间别着一朵簪花，煞是玲珑剔透，定睛看时，原是一朵夕颜花。

玉样的色泽，宛若琉璃的质地，映在夕颜的眼中，熠熠生辉。

夕颜顺手，将那簪花从慕湮发髻间取下，慕湮惊觉回眸时，夕颜巧笑嫣然地道：

“这个好，是你今晚灯市得来的吗？”

她皓雪般的手腕摇着那朵簪花，望向慕湮，慕湮的翦水秋眸里漾过一丝其他的神色，但彼时的夕颜根本没有注意这刹那而逝的神色，亦没有去探究这抹神色背后的意味。

她只拿着那朵簪花，以为，是慕湮特意给她带来的，毕竟，这种朝凋晚绽的花，不仅是她的名字，更是她唯一钟爱的花。

“这——”慕湮犹豫了一下，旋即笑道，“是今晚在一小摊处得来的，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是这花，却是你最喜欢的夕颜，我正想着，你是否要呢。”

“怎么不要，你给我的东西，哪次，我不要了，呵呵。”夕颜说着，就把那花簪到自己的髻上，不知是心里太过欢喜，还是匆忙梳就的髻有点松散，那花别进髻间，竟有一丝的疼痛，她微蹙了下眉，复问，“上元节的灯会，可是热闹？”

慕湮的眼眸，本随着她别上这支簪花，有瞬间的失落，但，因着她这句话，蓦地，粉脸晕了一丝红霞，略讪讪地侧过头：

“不过是寻常百姓的乐趣，怎入得了我们夕颜郡主的眼呢？”

夕颜的小嘴一撇，嗔道：

“好没意思的话，你也来编排我。寻常百姓的乐趣，又岂是我们官宦人家所能比的，可惜，我竟是一天，都得不到的。”

是的，今晚过后，没有多少日子，她就将进入夜国的后宫，一入宫闱深似海，更何况，又是远离故土呢？

想至此，心里微微起了一些伤怀。

“呵呵，”慕湮转回头，牵过夕颜的手，道，“手这么冷，这大冷的天，可见，你穿得少了。”

“也未见是穿少了，只是，今年的冬天，比往年都冷。”夕颜凝着她，顿了一顿，复道，“湮儿，这次，你也会进宫应选吧。”

“嗯，当然，你我同年啊。”慕湮淡淡一笑，远山黛眉间，却拢了一抹愁绪。

两日后，就是巽朝三年一度的选秀，夕颜和慕湮本是同年，自然都在应选之列，可，夕颜知道，应选对于她来说，不过是走个过场。

在应选当日，巽帝轩辕聿就会下旨，赐她公主封号，联姻夜国。

这点，朝中诸臣皆已得知，是以，慕湮也是知道的。

“两日后，我们终究还是要分开了。”夕颜的手抚着髻上的夕颜簪花，歉歉地道。

慕湮淡淡笑着，抬手替她正了一下髻上的簪花，宽慰道：

“听闻，夜国后宫，至今尚无一妃，夜皇又温文尔雅，可算是女子的良人。”

这一抬，茜罗纱袖层层叠叠地坠委下来，半截凝脂玉肌顿时显现出来，映着皎紫的纱袖，只迷了人的眼。

“不过是夜皇方登基，今年春季，自然也是要充盈后宫的。唯我们这，偏每年都是正月里选秀，寒冬腊月的，也冷了人的心。”

夕颜随口说道，话音甫落，慕湮的眉心一颦，夕颜方意识到说错了话，虽为世家女子，对于进宫为妃终是有所计较的，毕竟，宫门深如海，红颜错白首。

“湮儿，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

夕颜边说，边伸手轻握住面前她抬起的手臂，这一握，慕湮低低吟疼了一声，夕颜这才看到，她手臂的外侧蹭了深深浅浅的一道红印子，此时，犹渗出星星点点的血来。

“湮儿，你的手怎么了？”

“没什么，今晚逛灯会，不小心蹭到的。”慕湮收回手，脸上，又飞了一抹红晕。

“碧落，取药膏来。”夕颜吩咐道，“虽是小伤，也马虎不得，万一，留下伤痕，岂不是美玉有瑕。”

“真的碍事。”慕湮脸上的红晕稍褪，眉心还是轻颦了一下。

倘若说，今晚之前，她对入宫选秀，并无多大在意，可，今晚之后，难道，她

真能放下心来，接受这样的安排吗？

纵然，这是世家女子必走的一条路，唯有落选，方能许配人家，否则，她就永远是待选之身，名义上亦是皇帝的女人。

只是，今晚，遇到那人，这么多年来，她平静无波的心，不可避免起了一丝涟漪。

心悸的涟漪。

夕颜从碧落手中取过药膏，细心涂到慕湮的手臂上：

“上了药膏，这伤才不会留下痕迹。”

刚把药膏涂完，突听厅外传来容嬷嬷带着哭腔的声音：

“郡主，不好了，郡主！”

容嬷嬷是夕颜母亲的近身嬷嬷，这般失态，倒是第一回见，夕颜敛了笑意，望向奔来的容嬷嬷：

“嬷嬷何事如此惊惶？”

“郡主！快到前面去吧——王爷——王爷——遇刺身亡，大少爷也——也——”剩下的话，容嬷嬷是再说不出了。

这一语出，犹如惊雷平地炸起，夕颜不过一瞬失神，旋即拢回心神，将药膏放至一旁的几案上，怅然起身。

“颜颜——”慕湮的话语带着一丝艰涩，只唤了一声，却说不出其他话来。

她扶了一把夕颜，发现，夕颜的手臂已然瑟瑟发抖。

“母亲现在怎样？”问出这一句话，夕颜强自镇静。

“夫人晕过去了——郡主——您快去看看吧——”

她的手撑住几案的一角，用力地撑着，话语依然是平静的：

“湮儿，今日家门突有变故，不能陪你了，改日，再聚。”

改日，其实，她和慕湮之间，在进宫前，又岂来改日呢？

再聚，二人，不过，名位已定，分离之际。

甫进正厅，已可听见府内女眷哀哀的哭声。

作为权倾当朝的王爷，纳兰敬德除王妃外，只纳了一位侧妃，仅有的一位侧妃莫兰也是当今懿安太后陈果一道懿旨所赐下的。

这么多年，母亲诞育二子一女，侧妃仅诞下一女。

算起来，当今太后，还是夕颜的表姨妈，夕颜的母亲，前任尚书令的千金陈媛，与太后是表亲关系。

是以，母亲的身份亦是尊荣的。

但，这份尊荣，母亲没有用来作为标榜去伤害任何人，包括，那位太后赐下的

侧妃。

而那位侧妃莫兰仗着是太后赐下，每每在府里，就给身为正妃的母亲脸色看，此时，更是听得她的声音尖厉地从厅内传了出来：

“王爷，您就这么走了，抛下我们母女该怎么办啊，王爷啊，您走了，这府里，哪还容得下我们母女啊！”

夕颜迈进高高的厅门，拾起裙裾的刹那，心，如坠深渊。

厅内，早挂起白色的缟素，缟素映着厅前悬的一个大大的“祭”字，让她的心底一阵的酸楚泛上，她努力的将这份酸楚逼退，一并，将眸底隐现的雾气逼了下去。

“来人，扶侧妃下去歇息。”

几名丫鬟上去搀住莫兰，莫兰反手一甩，不再拿帕子捂脸拭泪，嚷道：

“哟，王爷还没走远哪，郡主就想挤兑我不成？”

“正因为父亲还未走远，您在这嚷着，又成何体统呢？”夕颜顿了一顿，遂吩咐杵在一旁的丫鬟，“还请侧妃稍做歇息，定了心神，再到前面来吧。”

只说出这一句话，夕颜并不愿再多说一句，眼瞅着，出了这么大的事，宫里一定会派人下来，若让上面的人听去，传到太后耳中，王府又得多几分事端。

她清楚，虽太后和母亲是表亲关系，可，太后，素是不喜母亲的，这其中的缘由，她不知道，她只知道，目前，她不能让王府在这个节骨眼上，再添任何的乱子。

大哥，二哥是陪父亲一同去赏灯的，可，从刚刚踏进厅门的刹那开始，她看到，厅内皆是仆佣，联系容嬷嬷未说完的话，让她的心，怎能不如坠深渊呢。

几名丫鬟得了郡主的吩咐，强行带下莫兰的同时，管家纳兰建已至夕颜跟前：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夕颜的声音很低。

她要用多大的力气才能遏制手心的颤抖，问出这句话，只有她自己知道。

一如，再怎样悲痛，她都要坚强，不能让人看出，她的脆弱。

因为，这个家，现在，仅有她，站在这。

“郡主，今晚，王爷和两位少爷往泰远楼赏灯，未曾想，一群歹人，借着舞龙靠近泰远楼，虽有近身侍卫相护，但歹人来势汹汹，又个个身手过人，王爷和大小爷终是不敌——二少爷亦被砍伤了双腿——”

纳兰建哆嗦着嘴唇说出这句话，两行老泪顷刻就流了下来，再是说不下去。

原来，父亲，竟在泰远楼赏灯。

虽泰远楼为达官贵人赏灯处，父亲往年，也是不常去的。

偏偏今晚——

二哥，还活着。

夕颜用这个念头，竭力止住快要崩溃的神经，冷声道：

“建叔，府里出了这等事，这里一切少不得劳你费心了。该做什么，只管吩咐他

们去做，缺什么，只管拿腰牌去库房取。府里大小事务，我代母亲，就交给你了。”

“郡主，老奴知道。”管家拿袖子擦了一下泪，望着府外，“王爷和少爷也该回府了，老奴先出去候着，天黑，得拿大灯笼照着，王爷和少爷回府的路才更看得清哪。”

“建叔，我和你一起去，拿灯笼照着……”

夕颜不知道，在面对抬回来装敛着父亲和哥哥遗体的棺木时，是怎样的心情，她只知道，她甚至连看，都不敢看一眼。

没有眼泪，心里，很痛，这种痛，一再地提示她，这一切，是真的，真的发生了。

从这一天起，别人的元宵团圆佳节，注定成为她生命里不可泯灭的痛。

也是，最初的痛。

安置完前面的一切，宫里果然派人下来，赐下一副据说是先帝时的金丝檀木棺，因先帝突染急症驾崩于颐景行宫，所以，根本没来得及用上这副棺木，幸好当时荣王送了一副颐景特产的千年水晶冰棺，可保尸身长年不腐，故回到檀寻后，也没有再换这副金丝檀木棺，如此，这副棺木，今日，反成了纳兰敬德的棺木。

这，对于纳兰府，亦算是圣恩浩荡。

可，夕颜从这份浩荡里，品到的，仅是一抹愈浓的悲凉。

不过这种悲凉在她步进母亲的房间时，她只能悉数压进心底深处。

她不能让母亲为她担心。

轩窗外，曙光曦明，原来，已一宿未眠，她缓缓行至母亲榻前，母亲早从昏迷中醒来，双目空洞地望着床栏，苍白的嘴唇哆嗦了一下，一句话，都说不出。

她从容嬷嬷手中端过细米小粥，宽慰地道：

“娘，喝点粥吧。”

母亲的手随着这句话覆到她的腕上，眼睛一闭，一颗泪珠子坠落在锦被，鼻翼微翕，夕颜柔柔地望着母亲，复道：

“爹爹若在，不会愿意看到娘不管不顾自个的身子，况且，如今二哥，也需要娘照顾啊，娘一定要赶快振作起来，府里这么大一堆事，女儿一个人，实是做不了太多。”

在母亲面前，她温婉乖巧着，也唯有这样，母亲念着余下的两名儿女，会振作地活下去。

死，其实很简单。

在寻死的心里，求活，才是最难的。

王妃的手颤抖着撑在床榻边，容嬷嬷早会得意，上前将一个锦垫靠于她的身后。

就在这时，厅外突然传道：

“圣旨到！”

夕颜忙扶住母亲，容嬷嬷将厚厚的披风拢住王妃单薄的身子，传旨的公公早步行进来：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兹襄王为平定血莲教，以身殉国，特册襄王为襄亲王，另赦造亲王陵以抚英灵万年。钦此！”

“妾身谢主隆恩，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夕颜放下粥碗，扶着母亲一并跪下叩首。

亲王，自古均须帝嗣方能册封，今日，加此隆恩，并赦造亲王陵，对于父亲，确是无上的荣光。

然，却是用父亲的命换来的，更让那些别有用心之人愈将矛头对准了王府。

昔日，父亲手握一朝兵权，虽有暗枪，并无明箭，如今呢？恐怕，朝中的宿敌，谁都不会顾忌一个已死的亲王。

王府，要护得周全，恐怕——

心下千徊，王妃踉跄起身，接过圣旨，吩咐容嬷嬷打赏传旨的公公，夕颜扶着她的手能觉到无法抑制的震颤。

“颜儿——”王妃终是唤出她的名字，望向她，眉心皱得愈紧。

夕颜阻断母亲想说的话：

“娘是不是舍不得女儿远嫁夜国？”

夕颜扶着母亲缓缓坐到榻旁，一手端起粥碗，舀了一勺，轻轻吹着，再递到母亲的唇前：

“其实女儿嫁去夜国，并无丝毫怨言，娘该知道女儿的心气极高，纵然，夜帝虽非女儿一人能拥有的夫君，可，女儿愿将终生托付的，就是这样的王者。并且，女儿以异国公主身份联姻夜国，念在两国历代修好的分上，夜帝必会厚待女儿的。”

说出这句话，夕颜略低头，借着母亲慢慢喝下那一勺粥，掩去眸底的情绪。

这句话，偏要将违心说成由衷。

却只能这样，不能不说。

父亲去后，王府再无依傍，二哥腿又有伤，诺大的一个府，稍不慎，就会土崩瓦解，唯有她远嫁夜国，以夜国帝王之尊，该能护得阖府一个安宁。

虽，这是下下策，如今，也是唯一的一策。

“颜儿，娘实在舍不得你，舍不得——”王妃语意又起了哽咽。

“娘，只要你好好的，二哥好好的，女儿一定会好好照顾自己，从小到大，难道连这，娘都不相信女儿么？”

王妃凝向她唯一的女儿，是的，从小到大，她的颜儿确实没有让她操太多的心，唯一的担心，是颜儿的容貌，对于颜儿，究竟是福还是祸呢？